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北京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暨第十一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活动承办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办公楼

负责人：王会玲 电话：83970053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

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甲七号

项目负责人：刘刚

电话：65594125 传真：65250460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

（二）服务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2 日

（三）服务内容：第十二届北京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暨第十一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以下简称文化节）整体策划和实施；整体宣传和执行；整体招商和执行；人员组织和活动实施；现场布置和设备租赁；现场服务及相关会务工作；整个活动的总结汇报等。

（四）服务文件：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 服务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本次活动相关的往届资料;
2.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接本次活动并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变动, 如活动时间、地点、规模、费用、形式等, 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与乙方共同制定应对方案;
4. 按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必要经费;
5. 指导并协助乙方完成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6. 活动总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等方案事前乙方报送甲方审阅同意后实施。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活动方案策划、实施;
2. 活动整体招商及协调;
3. 活动各项手续报批的办理工作;
4. 活动的前期宣传报道工作;
5. 活动相关专家嘉宾邀请工作;
6. 活动现场的布置、制作、设备租赁;
7. 活动现场的服务工作;
8. 活动现场的安保工作;

9. 活动其他用品的准备;
10. 其他相关工作;
11. 在活动结束后, 对活动进行总结汇报;
12. 此次活动的组织、搭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价款: 人民币整 (¥998000.00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整 (¥800000.00 元); 活动的整体效果达到甲方要求的, 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整 (¥198000.00 元)。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号: 0109 0365 0001 2010 9024 702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 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乙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3) 一方严重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每逾期一日, 按照服务费总额

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如因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除外；

一方违约情况严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4.10



廖志清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4.10



刘